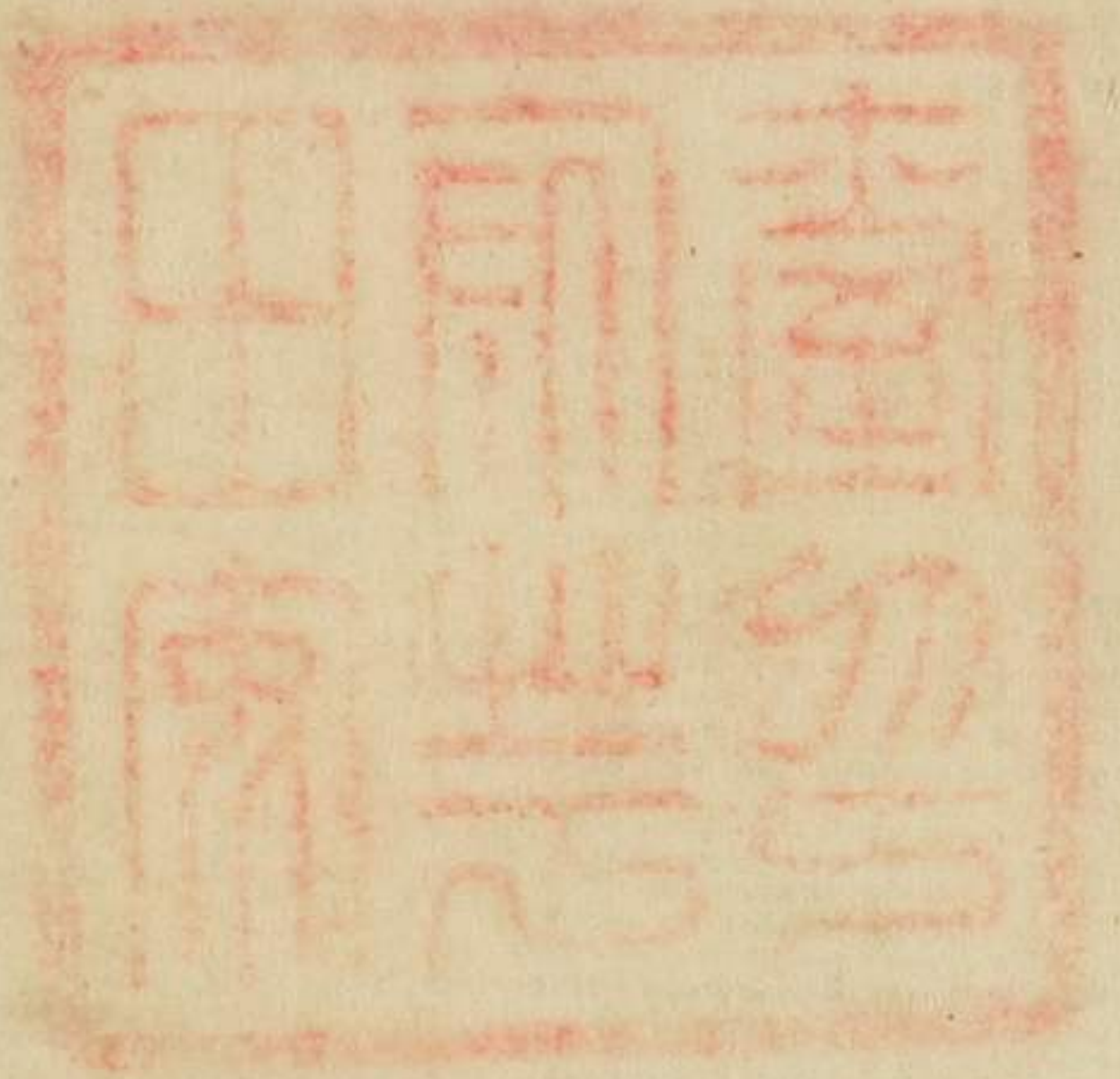


瘟疫論
下卷

ヤ 9
1160



79
1160



91-2140

醒醫六書瘟疫論下卷目錄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虺厥

呃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標本

行邪復邪之別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論陰證世間罕有

論陽證似陰

舍病治藥

瘟疫論下卷 目錄

舍病治弊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支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一

四損不可正治

勞復

食復

自復

感冒兼疫

瘡疫兼證

瘟瘧

疫痢兼證

婦人時疫

缺

妊娠時疫

小兒時疫

主客交

調理法

統論疫有九傳

補遺

安神養血湯 係勞復食復自復條後

疫痢兼證

小兒太極丸 係小兒時疫條後

正名

傷寒例正誤

諸家溫疫正誤

瘟疫論下卷目錄 終

瘟疫論下卷

具區吳有性又可甫著

天都黃晟曉峯校刊

雜氣論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睹。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可覺。至於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或可察。而惟天地之雜氣。種種不一。亦猶天之有日月星辰。地之有水火土石。氣交之中。有昆蟲草木之不



羅計即羅帳
計會三星也
廣博物志云
羅計二星入
多忌之考歷
代天文志無
此星也不知
此說做自何
時而宋蘇海
錄有之則其
說久矣
廣雅云炎惑
謂之罰星

一也。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惑。昆蟲有毒
蛇猛獸。土石有雄硫礪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
雜氣之毒亦有優劣也。然氣無形可求。無象可見。况
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聞。人惡得而知其氣。又惡
得而知其氣之不一也。是氣也。其來無時。其著無方。
衆人有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為諸病焉。其為病也。或
時衆人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為大頭瘟。是
也。或時衆人咽痛。或時聲啞。俗名為蝦蟆瘟。是也。或
時衆人瘡痢。或為痺氣。或為痘瘡。或為斑疹。或為瘡

按瘡當作瘡
字之誤
尚論駁正序
例云世俗所
稱疣瘡瘟者
遍身紅腫發
塊如瘡者是
也

疥疔瘡。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時衆人嘔血暴下。俗
名為瓜瓠瘟。探頭瘟。是也。或時衆人瘦瘵。俗名為疣
瘡。瘟是也。為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病偏於一方。延
門合戶。衆人相同者。皆時行之氣。即雜氣為病也。為
病種種。是知氣之不一也。蓋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
臟府。某經絡。專發為某病。故衆人之病相同。是知氣
之不一。非關臟府經絡。或為之證也。夫病不可以年
歲四時為拘。蓋非五運六氣所能定者。是知氣之所
至無時也。或發於城市。或發於村落。他處截然無有。

是知氣之所著無方也。疫氣者亦雜氣中之一。但有甚於他氣故為病頗重。因名之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于瓜瓢瘟疔瘡瘟。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而亾。此又諸疫之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證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于發頤咽痛目赤斑疹之類。其時村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不與眾人等。然考其症甚合。某年某處眾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即當年之雜氣。但日今所鍾不厚。所患者希少耳。此又不可以眾人無有。斷為非雜氣。

以為云々列
河間原病式
語本印素問
至真要大論

也。况雜氣為病最多。而舉世皆誤。認為六氣。假如誤認為風者。如大麻風鶴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癩風之類。槩用風藥。未常一効。實非風也。皆雜氣為病耳。至又誤認為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疽。瘡毒。氣毒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斑痘疹之類。以為諸痛瘡瘍皆屬心火。投苓連梔柏。未嘗一効。實非火也。亦雜氣之所為耳。至於誤認為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絞腸痧之類。皆誤認為暑。因作暑證。治之未嘗一効。與暑何與焉。至于一切雜證。無因而

生者並皆雜氣所成。從古未聞者何耶。蓋因諸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溼所見之氣求之。既已錯認病原。未免誤投他藥。大易所謂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劉河間作原病式。蓋祖五運六氣。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謂無出此六氣為病。而不知雜氣為病。更多於六氣。良以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也。專務六氣。不言雜氣。焉能包括天下之病歟。

周易无妄六三
 劉完素字守真
 真金河間人
 著素問玄機原病式

論氣盛衰

似一本作反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皆重。最能傳染。即童輩皆知其為疫。至於微疫。似覺無有。蓋毒氣所鍾不厚也。其年疫氣衰少。閭里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傳染。時師皆以傷寒為名。不知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言疫。然則何以知其為疫。蓋脉證與盛行之年。所患之證。纖悉相同。至於用藥。取効毫無差別。是以知瘟疫。四時皆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疫氣不行之年。微疫轉有。眾人皆以感冒為名。實不

知爲疫也。設用發散之劑，雖不合病原，然亦無大害。疫自愈，實非藥也。卽不藥亦自愈。至有稍重者，誤投發散，其害尙淺。若誤用補劑及寒涼，反成痼疾，不可不辨。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氣從地而起，有是氣則有是病。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然亦由方土之產也。彼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頤養，必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物，推而廣之。

有無限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二五之精，未免生尅制化，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益而忌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所制，如猫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旣知以物制物，卽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蟹得霧則死，棗得霧則枯之類。此有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爲所制也。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瘟、羊瘟、雞瘟、鴨瘟，豈但人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雞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

氣者物之變也。氣即是物，物即是氣。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蛇蚘解蜈蚣之毒，貓肉治鼠瘻之潰，此受物之氣爲病，是以物之氣制物之氣，猶或可測。至於受無形雜氣爲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決之。嗟乎！卽三法且不能盡善，况乃知物乎？能知以物制氣，一病只有一藥之到，病已不煩君臣佐使品味加減之勞矣。

蚘厥

疫邪傳裏，胃熱如沸，蚘動不安。下旣不通，必反於上。蚘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蚘厥自愈。每見醫家妄引經論以爲臆寒，蚘上入膈，其人當吐蚘。又云胃中冷，必吐蚘之句，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蚘湯。方中乃細辛、附子、乾薑、桂枝、川椒，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爲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人甚衆。

呃逆

胃氣逆則為呃逆。吳中稱為冷呃。以冷為名。遂指為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為寒。遂投丁香茱萸桂。誤人不少。吾願執辭害義者。臨證猛省。

金生集丁香
柿蒂散治
陰症呃逆及
胸中虛寒呃
逆不止者
丁香
柿蒂

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痰閉則宜導痰。如果胃寒。丁香柿蒂散宜之。然不若四逆湯功效殊捷。要之但治本證。呃自止。其他可以類推矣。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此錢
曲香
乾姜
良姜
陳皮
各為細末用
熱姜湯調下
未止宜再服

時疫初起。邪氣蟠踞於中。表裏阻隔。裏氣滯而為悶。表氣滯為頭疼身痛。因見頭疼身痛。往往誤認為傷寒。表證因用麻黃桂枝香蘇葛根敗毒九味羌活之類。此皆發散之劑。強求其汗。妄耗津液。經氣先傷。邪氣不損。依然發熱也。更有邪氣傳裏。表氣不能通於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甚。則頭脹痛熱退則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為表證。妄投升散之劑。原邪愈實。火氣上升。頭疼轉甚。須下之。裏氣一通。經氣降而頭疼立止。若果感冒頭疼。無時不痛。為可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辨也。且有別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若汗若下後，
脉靜身涼，渾身支節反加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傷，
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榮衛行滯也。三四日內，
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設妄引經論以
爲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疎風勝濕之
劑，身痛反劇，以此誤人甚衆。

傷寒傳胃，即便潮熱，譫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
作潮熱，熱甚亦能譫語，誤認爲裏證，妄用承氣，是爲
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未入府，亦能潮熱。

午後熱甚，亦能譫語，不待胃實而後能也。假令常瘧
熱甚，亦作譫語，瘧瘧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
耶。以上似裏證，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胃，轉見
胸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醫見
下藥病甚，乃指大黃爲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
桔，留邪在胃，變證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
而反下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
前後失序之誤。

論食

蓋疫論下卷 論食

時疫有首尾皆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宜過食耳 有愈後數日微渴微熱不思食者此微邪在胃正氣衰弱強與之即為食復 有下後一日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甌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饑則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進法 有愈後十數日脉靜身涼表裏俱和但不思飲食者此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即思食覺飢久而不思食者一法以人參一錢

煎湯與之少引胃氣忽覺思食便可勿服

論飲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最效 如大渴思飲冰水及冷飲無論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一升止與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西瓜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冷當易白滾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四苓湯

白茯苓 二錢
澤瀉 一錢五分
猪苓 一錢五分
陳皮 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枝以解表邪為雙解散即如少陽併於胃以大柴胡合表裏而治之。今人但見小便不利使用桂枝何異聾者之聽宮商胃本無病故用白朮以健中。今不用白朮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朮性壅恐以實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損復

邪之傷人也始而傷氣繼而傷血繼而傷肉繼而復筋繼而復骨邪毒既退始而復氣繼而復血繼而復肉繼而復筋繼而復骨以柔脆者易損亦易復也。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故男先傷右女先傷左及其復也男先復左女先復右以素虧者易損以素實者易復也。

嚴正甫年三十時疫後脈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即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盛氣

天傾西北地陷東南出
于列子湯問
篇及素問五
帝政大論

暴復血乃氣之依歸。氣無所依。故為浮腫。嗣後飲食漸加。浮腫漸消。若誤投行氣利水藥。則謬矣。

張德甫年二十。患禁口痢。晝夜無度。肢體僅存皮骨。痢雖減。毫不進穀。以人參一錢煎湯入口。不一時。身忽浮腫如吹氣。毳之速。自後飲食漸進。浮腫漸消。腫間已有肌肉矣。

若大病後。三焦受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肢體浮腫。此水氣也。與氣復懸絕。宜金匱腎氣丸及腎氣煎。若誤用行氣利水藥。必劇。凡水氣足冷。肢體常重。

氣復足不冷。肢體常輕。為異。

俞桂玉室年四十。時疫後。四肢脫力。竟若癱瘓。數日後。右手始能動。又三日左手方動。又俞桂岡子室所患皆然。

標本

諸竅乃人身之戶。隔也。邪自竅而入。未有不由竅而出。經曰。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麻徵君復增汗吐下三法。總是導引其邪。打從門戶而出。可為治法之大綱。舍此皆治標。云爾。今時疫

經曰云々素問熱論篇麻九疇字知幾從張子和學醫此詳于儒門事親

首尾一於爲熱。獨不言清熱者。是知因邪而發熱。但能治其邪。不治其熱。而熱自己。夫邪之與熱。猶形影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純乎類聚寒涼。專務清熱。既無汗吐下之能。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標。何異於小兒捕影。

行邪伏邪之別

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効有遲有速。假令行邪者。如正傷寒。始自太陽。或傳陽明。

或傳少陽。或自二陽入胃。如行人經由某地。本無根蒂。因其浮游之勢。病形雖重。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傳胃。一下而愈。藥到便能獲効。先伏而後行者。所謂瘟疫之邪。伏於膜原。如鳥栖巢。如獸藏穴。營衛所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淫於經。營衛受傷。諸證漸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其浸淫之際。邪毒尚在膜原。此時但可疎利。使伏邪易出。邪毒既離膜原。乃觀其變。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導邪而出。邪盡方愈。初發之時。毒勢漸張。莫之能禦。

萬舉萬全素問至真要大

其時不惟不能即瘳其疾。而病益日惟加重。病家見證反增。即欲更醫。醫家不解。亦自驚此。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病微。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生死。全賴藥石。故諺有云。傷寒莫治。頭勞怯。莫治尾。若果正傷寒。初受於肌表。不過在經之浮邪。一汗即解。何難治之。有此言。蓋指瘟疫而設也。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使邪毒速離膜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萬全。即使感受之最重。

論語活人書卷六性命之寄危於風燭康借傷心賦一朝風燭萬古煥塵陸任思田賦威風燭字石

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若夫久病枯削。酒色耗竭。蒼毫風燭者。此等已是天真幾絕。更加濕疫。自是難支。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邪在膜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為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舌黑胎

邪毒在胃。薰騰於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

瘟疫論下

應下諸證

三

色者。有津液潤澤作軟黑胎者。有舌上乾燥作硬
黑胎者。下後二三日黑皮自脫。又有一種舌上
俱黑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妊娠多見此陰證
亦有此並非下證。下後裏證去。舌尚黑者。胎皮
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
胎。况無下證。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
舌芒刺

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
無下證。舌上乾燥。易生胎刺。用生脉散生津潤燥。

芒刺自失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旁流。日久
不治。在下則津液消。在上則邪火毒熾。亦有此
證。急下之。裂自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毒去。真氣回。舌自舒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

時津液乾燥邪雖入胃不能變黃宜急下之若
白胎澤潤者邪在膜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
如積粉滿布其猶未可下久而胎色不變別有下
證服三消飲次早舌即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

煤

胃家熱多有此證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
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和渴自減若服
花粉門冬知母薑其生津止渴殊誤 若大汗脉
長洪而渴未可下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
目赤 咽乾 氣噴如火 小便赤黑涓滴作痛
小便極臭 揚手躑足 脉沉而數
皆為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潮熱 譫語

邪在胃有此證宜下 然又有不可下者詳載似
裏非裏條下又熱入血室條下又神虛譫語條下

善太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 心下高起如塊 心下痛 腹脹滿 腹

痛按之愈痛 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 若初起頭痛

別無下證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立解誤服行氣
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 轉屎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辭 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

為虛燥宜蜜箭道及胆導

大腸膠閉

其人平素大便不實設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
狀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黏愈黏愈閉以致
胃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黏

膠一去下證自除霍然而愈

協熱下利 熱結旁流

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 脉厥 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下之。下後反見此證者為虛脫宜補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作狂並詳見本條忌下

傷寒無補法
和劑局方許
洪指南紀論
語

應補諸證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然傷於寒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補今感疫氣者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壅裹其毒邪火愈熾是以誤補之為害尤甚於傷寒此言其常也及言其變則又有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久病先虧或先受大勞或者人枯竭皆當補瀉兼施設因行而增虛證者宜急峻補虛證散在諸篇此不再贅補之虛證稍退切忌再補諸見前補後虛證不退反加變證

者危下後虛證不見乃臆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大
忌凡用補劑本日不見佳處卽非應補益人參爲益
元氣之極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效立見若
用參之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勿謂人參之功不
捷蓋因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必
加變證變證加而更投之者死

論陰證世間罕有

傷寒陰陽二證方書皆以對待言之凡論陽證卽繼
以陰證讀者以爲陰陽二證世間均有之病所以臨

診之際先將陰陽二證在於胸次往來躊躇最易牽
入誤端甚有不辨脈證但窺其人多畜少艾或適在
妓家或房事後得病或病適至行房醫問及此便疑
爲陰證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童男曠
夫閨宦亦皆有之與房慾何與焉卽使多畜少艾頻
宿娼妓房事後適病病適至行房此際偶值病邪發
於膜原氣壅火鬱未免發熱到底終是陽證與陰證
何與焉况又不知陰證實乃世間罕有之病而陽證
似陰者何日無之究其所以然者蓋不論傷寒瘟疫

傳入胃家。陽氣內鬱，不能外布，即便四逆。所謂陽厥是也。又曰：厥微熱亦微，厥深熱亦深。其厥深者，甚至涼過肘膝，脈沉而微，劇則通身冰冷，脈微欲絕。雖有輕重之分，總之為陽厥。因其觸目皆是，苟不得其要領，於是誤認者良多。況且瘟疫每類傷寒，苟不得要領，最易混淆。夫瘟疫熱病也，從無感寒陰自何來一也。治瘟疫數百人，纔遇一真傷寒；二也。及治正傷寒數百人，纔遇一真陰證；三也。前後統論，苟非歷治多人，焉能一見陰證，豈非世間罕有之病耶？觀今傷寒

科盛行之醫，歷數年間，或偶得遇一真陰證者，有之。又何必纔見傷寒，便疑陰證。况多瘟疫，又非傷寒者乎。

論陽證似陰

凡陽厥，手足皆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脈無力，或脈微欲絕。以上脈證，悉見純陰，猶以為陽證，何也。蓋審內證，氣噴如火，齧爛口臭，煩渴譫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小腹疼痛，小便赤澀。

按傷寒實錄
吳氏所著
惜哉今世不
傳也

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即大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即
熱結旁流。以上內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為陽厥也。粗
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脈體純陰。誤投溫劑。禍
不旋踵。凡陽證似陰者。瘟疫與正傷寒通有之。其
有陰證似陽者。此係正傷寒。事在瘟疫。無有此症。
故不附載。詳見傷寒實錄。瘟疫陽證似陰者。始必
由膜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肢逆冷。傷
寒陽證似陰者。始必由陽經發熱。脈浮而數。邪氣自
外漸次傳裏。裏氣壅閉。脈體方沉。乃至四肢厥逆。蓋

西村正齋圖書

非一日矣。其真陰者。始則惡寒而不發熱。其脈沉
細。當即四肢逆冷。急投附子回陽。二三日失治。即死。
捷要辨法。凡陽證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
赤。凡陰證似陽者。格陽之證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
白。但以小便赤白為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舍病治藥

嘗遇微疫。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病
勢轉劇。更醫。謬指為陰證。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
實治藥也。雖誤認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

溫病論下卷

舍病治藥

三

福也。蓋病本不藥自愈之證。因連進白虎。寒涼慄悍。抑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溫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愈。若果直中無陽陰證。誤投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劑耶。

舍病治弊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冰水。水醫者以為凡病須忌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苦索。勿與。遂至兩目火迸。咽喉焦燥。不時烟焰上騰。晝夜不寐。目中見鬼無數。病劇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於是乘隙

匍匐竊取井水一盃。置之枕傍。飲一盃。目頓清亮。二盃。鬼物潛消。三盃。咽喉聲出。四盃。筋骨舒暢。飲至六盃。不知盞落枕傍。竟爾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藏。始則加以熱。經絡枯燥。既而邪氣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誤投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便是興利。自然汗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因虛陷致疾不愈者。皆當舍病求弊。以此類推。可以應變於無窮矣。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凡客邪皆有輕重之分。惟疫邪感受輕者。人所不識。往往誤治。而成痼疾。假令患痢。晝夜無度。水穀不進。人皆知其危痢也。其有感之輕者。晝夜雖行四五度。飲食如常。起居如故。人亦知其輕痢。未嘗誤以他病治之者。憑有積滯耳。至如瘟疫感之重者。身熱如火。頭疼身痛。胸腹脹滿。胎刺譫語。斑黃狂躁。人皆知其危疫也。其有感之淺者。微有頭疼身痛。午後稍有潮熱。飲食不甚減。但食後或覺脹滿。或覺惡心。脉微數。

此印東垣脾胃論飲食勞倦所傷始為熱中論

如是之疫最易誤認。即醫家素以傷寒瘟疫為大病。今因證候不顯。多有不覺其為疫也。且人感疫之際。來而不覺。既感不知。最無憑據。又因所感之氣甚薄。發時又現證不甚。雖有頭疼身痛。而飲食不絕。力可徒步。又烏得而知其疫也。病人無處追求。每每妄訴病原。醫家不善審察。未免隨情錯認。有如病前適遇小勞。病人不過以此道其根由。醫家不辨是非。便引東垣勞倦傷脾胃元氣下陷。乃執甘溫除大熱之句。隨用補中益氣湯壅補其邪。轉壅轉熱。轉熱轉瘦。轉瘦。

轉補多至危殆。或有婦人患此適逢產後醫家便
 認爲陰虛發熱血虛身痛遂投四物湯及地黃丸泥
 滯其邪遷延日久病邪益固邀遍女科無出滋陰養
 血屢投不效復更涼血通瘀不知原邪仍在積熱自
 是不除日漸尪羸終成廢痿。凡人未免七情勞鬱
 醫者不知爲疫乃引丹溪五火相煽之說或指爲心
 火上炎或指爲肝火沖擊遂乃類聚寒涼冀其直折
 而反凝住其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
 骨立而斃。或向有宿病淹纏適逢微疫未免身痛

丹溪五火相
 扇之說詳見
 格知餘論相
 火論條

發熱醫家病家同認爲原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
 妨於疫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如是種種難以盡述
 聊舉一二從是推而廣之可以應變於無窮矣。

肢體浮腫

時疫潮熱而渴舌黃身痛心下滿悶腹時痛脉數此
 應下之證也。外有通身及面目浮腫喘急不已小便
 不利此疫兼水腫因三焦壅閉水道不行也。但治其
 疫水腫自已。宜小承氣湯。向有單腹脹而後疫者治
 在疫。若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但治在疫腹脹

水腫自愈。病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臍凸。陰囊及陰莖腫大。色白。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燥渴。心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因下之。下後脹不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腫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大水在表。微疫在裏也。故併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漸至心腹而喘。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雖至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夫

氣先血而生。無所歸依。故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不藥自愈。時疫身賦羸弱。言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證少。與承氣下證稍減。更與之。眩暈欲死。蓋不勝其攻也。絕穀期月。稍補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沉匿膜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冤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於表裏也。宜承氣養榮湯。一服病已。設表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裏氣滯。非兼水腫也。宜

承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亦順浮腫頓除或見絕穀
期月指為脾虛發腫誤補必劇妊娠更多此證治法
同前皆得子母俱安但當少與慎毋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閉鬱而為熱且夫人身
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藏府經
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一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百
病發熱皆由於壅鬱然火鬱而又根於氣氣常靈而
火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為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

氣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則火屈曲惟是
屈曲熱斯發矣是氣為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出于
募原氣為之阻時欲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達也今
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
往往服苓連知栢之類病人自覺反熱其間偶有靈
變者但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竊謂醫家
每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尚信弗疑服之反熱全然
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知一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脈必洪而數氣高身熱面目俱赤乃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沉醉而神思終不亂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強者應壯熱而反惡寒戰慄者有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呵欠及噁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痛者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各異稟過飲小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論醉酒一也及醒一切諸態如失

凡人受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及言其變則各有不同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或純乎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或先一日惡寒而後發熱以後即純乎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午後潮熱餘時熱稍緩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自汗盜汗或發斑有潛消者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

痛。或胸脇痛。或大便不通。或前後癃閉。或協熱下利。或熱結旁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裂者。有舌生芒刺。舌色紫赤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者。有發黃及畜血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汗血嗽血齒衄者。有發頤疣瘡瘡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穀一兩月者。有無故最善反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二三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論惡證。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足屈不能伸。唇日不住牽動。手足不住振戰。直視上視。圓睜目。瞋口張聲。啞舌強遺。

尿遺糞。項強發瘕。手足俱瘕。筋惕肉瞤。循衣摸牀。撮空理線等證。種種不同。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有異。更兼感重感輕之別。考其證候。各自不同。至論受邪一也。及邪盡一切証證如失。所謂知其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年眾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更有其年眾人皆從。戰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證大同小異。皆疫氣也。

並子曰。通於一而萬事畢。知其要者。云々。靈樞九針。十二原篇。素問至真要大論語。

至又雜氣為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
統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矣醫者能通其變方為盡
善

四損不可正治

凡人大勞大怒及大病久病後氣血兩虛陰陽並竭
名為四損當此之際忽又加疫邪氣雖輕並為難治
以正氣先虧邪氣自陷故諺有云傷寒偏死下虛人
正謂此也

蓋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

諺云々目愴
洲傷寒外約
陶節庵傷寒
全生集

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證誤用承氣不劇
即死以正氣愈損邪氣愈伏也

若真血不足者面色萎黃唇口刮白或因吐血崩漏
或因產後亡血過多或因腸風藏毒所致感邪雖重
面目又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死以榮血愈消邪氣益
加沉匿也

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完穀肌體惡寒
恒多泄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反無發
熱燥渴胎刺等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

左傳我四年
甲兵不頓正
義曰頓謂絕
傷折壞今俗
謂委頓是也

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委頓。重則下咽立斃。
若真陰不足者。自然五液乾枯。肌膚甲錯。邪雖重。
應汗無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重。以津液枯。
涸。邪氣滯滯。無能輸泄也。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
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稍以常法治之。治
之不及者。損之至也。是故一損二損。輕者或可挽回。
重者治之無益。乃至三損四損。雖盧扁亦無所施矣。
更以老少參之。少年遇損。或可調治。老年遇損。多見
治之不及。良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矣。

盧扁列子虛
因手史記扁
鵲也

勞復 食復 自復

疫邪已退。脉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
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脉不沉實為辨。
此名勞復。蓋氣為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
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人欲濟舟楫已壞。其可渡
乎。是火也。其經氣陷。則火隨陷於其經。陷於經絡。則
為表熱。陷於藏府。則為裏熱。虛甚熱甚。虛微熱微。治
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回。血脉
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輪泄。自然熱退而前

蓋論下卷 勞復 食復 自復 完

證自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卒至殞命，宜服安神養血湯。

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嘔，或心胸滿悶而加熱者，此名食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痊。

若無故自復者，以伏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證所發，亦其證少，與前藥以徹其餘邪，自然獲愈。

感冒兼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冒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也。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脉證，先投發散一汗，

而解。二三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寒去，疫邪發也。以疫法治之。

瘧疫兼證

瘧疾二三日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煩渴不惡寒，舌生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證漸具。此瘧疫著，瘧疾隱也。以疫法治之。

瘟疫晝夜純熱，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後脉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日，時惡寒而後發熱如期者，此瘟疫解，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瘟疫

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脉靜身涼。此常瘧也。以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證。名為瘟疫。以疫法治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證者。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瘟疫減。瘧證在也。瘧邪未去者。宜疎邪去。而瘧勢在者。宜截瘧。勢在而挾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以不二。飲補以四君子。方見瘧門。仍恐雜亂。此不附載。

婦人時疫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無二。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稍有不同。夫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於血室。下泄為月水。血室者。一名血海。即衝任脉也。為諸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於胃。乘勢入於血室。故夜發熱。譫語。蓋衛氣晝行於陽。不與陰爭。故晝則明了。夜行於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必拘於譫語也。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胸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為胃實。而妄攻之。

但熱隨血下則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以通其結。活人書治以柴胡湯，然不若刺者之功捷。

經水適斷，血室空虛，其邪乘虛傳入，邪勝正，虧經氣不振，不能鼓散其邪，為難治。且不從血泄，邪氣何由即解？與適來者則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血亡後過多，衝任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皆能受邪，與經水適斷同法。

血亡後疑後
亡血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染時疫，人所難窺。所以擔誤者良多。何也？蓋由幼科專於痘疹吐瀉驚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甚畧之一也。古人稱幼科為啞科，蓋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也。但知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為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為時疫一也。小兒賦質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推失

神門穴手少
陰心經在掌
後兌骨端動
脈陷中主小
兒驚癇
證治準繩小
兒急驚灸前
頂穴若不愈
灸兩眉心及
臍下人中穴

治即便兩目上吊不時驚搐肢體發瘳十指鈎曲甚
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
因多誤認為慢驚風遂投抱龍丸安神丸竭盡驚風
之劑轉治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眉心亂灸
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如鑪添炭
死者不可勝計深為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可
染小兒豈獨不可染耶但所受之邪雖一因其氣血
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為異耳務宜求邪以治故用
藥與大人彷彿凡五七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一二三

四歲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差誤為禍
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慎毋惑於
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
嘈雜必致醫家掣肘為子母大不祥若應下之證反
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耗氣搏血胞
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梁腐而鐘未有不落
者唯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熇頓為清涼氣

懸鐘之喻王
節奇明醫雜
著等書

回而胎自固。當此證候，反見大黃為安胎之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將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為胎墮必反咎于醫也。

或詰余曰：孕婦而投承氣，設邪未逐，先損其胎，當如何？余曰：結糞瘀熱，腸胃間事也。胎附於脊，腸胃之外，子宮內事也。藥先到胃，瘀熱纔通，胎氣便得舒養。是以興利除害於傾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投藥之際，病衰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妊娠時疫，萬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補諸證條後。

主客交

凡人向有他病，疝羸或久瘧，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燦，邪火獨存，故脉近於數也。此際稍感疫氣，醫家病家見其穀食暴絕，更加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徹夜不寐，指為原病加重，誤以絕穀為脾虛，以身痛為血虛，以不寐為神虛，遂投參朮。

歸地茯神棗仁之類愈進愈危知者稍以疫法治之
 發熱減半不時得睡穀食稍進但數脉不去肢體時
 疼胸脇錐痛過期不愈醫以雜藥頻試補之則邪火
 愈熾瀉之則損脾壞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經
 絡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削近死蓋但知
 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裏證雖除不知正氣衰微不
 能托出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脉合而為一結為痼
 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脉數身熱不去者
 邪火並鬱也脇下錐痛者火邪結於膜膈也過期不

愈者凡疫邪交卸近在一七遠在一七甚至三七過
 此不愈者因非其治不為壞證即為痼疾也夫痼疾
 者所謂客邪膠固於血脉主客交渾最難得解且愈
 久益固治法當乘其大肉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
 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平素而調之

三甲散

- 鱉甲 並用酥炙黃
- 龜甲 為末各一錢
- 川山甲 土炒黃為末五分
- 蟬退 洗淨炙五分
- 姜蠶 白硬者切斷用五分
- 牡蠣 煨為末五分

主客交

麩虫

三個乾者等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取汁入湯藥同服其渣入諸藥同煎

白芍藥

酒炒七分

當歸 五分

甘草 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濾清溫服

若素有老瘡或痺瘧

者加牛膝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用

九蒸九曬若素有鬱痰者加貝母一錢老痰者

加括樓霜五分善嘔者勿用若咽乾作癢者加

花粉知母各五分若素有燥嗽者加杏仁搗爛

二錢五分若素有內傷瘀血者倍麩虫如無麩

虫以乾漆炒烟盡為度研末五分及桃仁搗爛一

錢代之

服後病減六七餘勿服當盡調理法

調理法

凡人胃氣強盛下饑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

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

精微升散為血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為糞者如燼

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薪斷而餘焰猶存雖薪後續

而火亦然若些小鎗鍋止宜薪數莖稍多則壅滅稍

斷則火絕死灰而求復燃不亦難乎若夫大病之後

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當接續多與早與

遲與皆不可也。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次粟飯。尤當循序漸進，毋先其時，毋後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即與，稍緩則胃饑如灼，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為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黏硬之物，胃氣壅甚，必脹滿難支，氣絕穀存，乃致反覆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

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而有九傳也。蓋瘟疫之來，邪自口鼻而感入於膜原，伏而未發，不知不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脈洪而數，此衆人相同，宜達原飲疎之，繼而邪氣一離膜原，察其傳變，衆人多有不同者，以其表裏各異耳。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於裏者，有裏勝於表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凡此九傳，其病一也。醫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之所在。

如盲者之不任杖。聾者之聽宮商無音。可咏無路。可適。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或顛倒誤用。或尋枝摘葉。但治其證。不治其邪。同歸於誤一也。

所言但表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復凜凜。內無胸滿腹脹等證。穀食不絕。不煩不渴。此邪氣外傳由肌表而出。或自斑消。或從汗解。斑者有斑疹桃花斑紫雲斑。汗者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此病氣之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斑得汗為愈。疾耳。凡自外傳者為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

斑汗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出不徹。而熱不除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間有表而再表者。所發未盡。膜原尚有隱伏之邪。或二三日後。四五日後。依前發熱。脈洪而數。及其解也。斑者仍斑。汗者仍汗。而愈未愈者。仍如前法治之。然亦稀有。至於三表者。更稀有也。

若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向後亦無三斑四汗。惟胸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

裏之上者宜瓜蒂散吐之邪從吐減邪盡病罷邪傳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不嘔不吐或燥結便閉或熱結旁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其邪邪減病減邪盡病已上中下皆病者不可吐吐之爲逆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順流而下嘔吐立止脹滿漸除

有裏而再裏者愈後二三日或四五日依前之證復發在上者仍吐之在下者仍下之再裏者常事甚至三裏者亦有也雖有上中下之分皆爲裏證

若表裏分傳者始則邪氣伏於膜原膜原者卽半表半裏也此傳法以邪氣平分半入於裏則現裏證半出於表則現表證此疫家之常事然表裏俱病內外壅閉既不得汗而復不得下此不可汗強求其汗必不可得宜承氣先通其裏裏邪先去邪去則裏氣通中氣方能達表向者鬱於肌肉之邪乘勢盡發於肌表矣或斑或汗蓋隨其性而升泄之也諸證悉去既無表裏證而熱不退者膜原尚有已發之邪未盡也宜三消飲調之

若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照前表裏得病。宜三消飲復下。復汗如前而愈。此亦常事。至於三發者。亦偶有之。

若表勝於裏者。膜原伏邪發時。傳表之邪多。傳裏之邪少。何以知之。表證多而裏證少。當治其表。裏證兼之。若裏證多而表證少者。但治其裏。表證自愈。

若先表而後裏者。始則但有表證而無裏證。宜達原飲。有經證者。當用三陽加法。經證不顯。但發熱者。不用加法。繼而脈洪大而數。自汗而渴。邪離膜原。未能

出表耳。宜白虎湯辛涼解散。邪從汗解。脈靜身涼而愈。愈後二三日後。或四五日後。依前發熱。宜達原飲。至後反加胸滿腹脹。不思穀食。煩渴舌生胎刺等證。加大黃微利之。久而不去在上者。宜瓜蒂散吐之。在中下者。宜承氣湯導之。

若先裏而後表者。始則發熱。漸加裏證。下之裏證除。二三日內復發熱。反加頭疼身痛。脈浮者。宜白虎湯。若下後熱減不甚。三四日後。精神不慧。脈浮者。宜白虎湯。汗之。服湯復不得汗者。因津液枯竭也。加入參。

覆杯則汗解此近表裏分傳之證不在此例
若大下後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
如被杖甚則不可轉側脉遲細者此汗出太過陽氣
不周骨寒而痛非表證也此不必治二三日內陽氣
自回身痛自愈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
病家不善調理以致反復病家不解每責醫家用藥
有誤致病復起彼此歸咎胥失之矣殊不知病勢之
所當然蓋氣性如此一者不可為二二者不可為一

絕非醫家病家之過也但得病者向賴精神完固雖
再三反復隨復隨治隨治隨愈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日久不除精神耗
竭嗣後更醫投藥但將現在之邪拔去因而得効殊
不知膜原尚有伏邪在二三日內前證復起反加循
衣摸牀神思昏憤目中不了了等證且脉氣漸萎大
凶之兆也譬如行人日間趨行未晚投宿何等從容
今則日間遶道日暮途長急無及矣病家不咎於前
醫擔誤日時反咎於後醫既生之而復殺之良可歎

瘟疫論卷下
也當此之際攻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火愈熾精氣愈燦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三路俱亾雖有盧扁之技亦無所施矣

瘟疫論卷之下終

瘟疫論補遺

安神養血湯 在勞復食復自復條後

扶神 棗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黃 陳皮 甘草

加圓眼肉水煎服

疫痢兼證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痛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為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疫邪傳胃下常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蓋疫邪不能自出必藉大

腸之氣傳送而下，疫方得愈。夫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所以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氣將退，胃氣通行，正糞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尚自不行，又何能為胃載毒而出？毒既不前，羈留在胃，最能敗壞真氣在胃，一日有一日之害，一時有一時之害。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死。凡遇疫痢兼證者在痢，尤為喫緊。疫痢俱急者，宜檳榔順氣湯，誠為一舉兩得。檳榔順氣湯 專治下痢頻數，裏急後重，兼舌胎黃。

得疫之裏證者。

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薑煎服

小兒大極丸 在小兒時疫條後

天竺黃 五錢 膽星 五錢 大黃 二錢

麝香 三分 冰片 三分 殭蠶 三錢

共為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為丸，如茶實大，硃砂為衣。凡遇疫證，姜湯化下，一丸神效。

正名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後人省之加
 疔為瘟即溫也如病證之證後人省文作証嗣後省
 言加疔為症又如滯下古人為下利膿血蓋以瀉為
 下利後人加疔為痢要之古無瘟痢症二字蓋後人
 之自為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溫瘟為兩病各指
 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發為溫熱又以
 非時之氣為瘟疫果爾又當異證異脈不然臨治之
 際何以知受病之不同也設使脈病不同病原各異
 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立哉枝節

愈繁而正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感夫溫者熱
 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故又為熱病即溫
 病也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徭役之役衆人均
 等之謂也今省文作疔加疔為疫又為時疫時氣者
 因其感時行戾氣所發也因其惡厲又謂之疫厲終
 於得汗而解故燕冀名為汗病此外又有風溫濕溫
 即溫病夾外感之兼證名各不同究其病則一然近
 世稱疫者衆書以溫疫名者弗遺其言也後以傷寒
 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於溫疫其中多有誤者恐致

惑于來學。悉采以正焉。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

成註內經曰。先夏至為溫病。後夏至為暑病。溫暑之病。本于傷寒而得之。

按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脉。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營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絕。然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中。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即斃。上文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即病者。為傷寒。不即病者。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然風寒所傷。輕則感

冒重則傷寒。卽感冒一證。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尚爾。頭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聲重。痰嗽喘急。惡寒發熱。當卽爲病。不能容隱。今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耶。更問何等中而卽病。何等中而不卽病。何等中而卽病者。頭痛如破。身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甚則發瘧。六脉疾數。躁煩不寧。至後傳變不可勝言。倉卒失治。乃致傷生。何等中而不卽病者。感則一毫不覺。旣而延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飲食起

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_下由肌表而入。所傷皆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蒙瞢。藏而不知。一者何其靈異。感而卽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旣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傷寒所中矣。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卽感冒些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卽爲病。何况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

按凡病云々
至輕重也蓋
正誤文宜攷
上条空一字
糝糊出杜子
張詩字典漫
貞

以理推之必無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裏
分明。所謂未入于府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既入
于府者邪在裏也可下而已。果係寒毒藏于肌膚
雖過時而發邪氣猶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邪從
汗解。後世治溫熱病者若執肌膚在表之邪一投
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證。假令傷寒中暑各以病邪
而立名。若言熱證尚可模糊。若以暑病為名乃是香
薷飲之證。彼此其可相混。凡客病感邪之重者則病

甚其熱亦甚。感邪之輕者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
甚存乎感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
病重大熱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
不藥而愈者。凡溫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
次之。冬時又次之。但可以時令分病之多寡。不可以
時令分熱之輕重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證者。皆因冬時觸寒所
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太寒。夏
時應熱而反太涼。秋時應涼而反太熱。冬時應寒而

反大溫。此非其時。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過者。或未應至而至者。皆成病氣也。

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為損益。假令春應暖而反多寒。其時必多雨。秋應涼而熱不去者。此際必多晴。夫陰晴旱潦之不測。寒暑損益。安可以為拘。此天地四時之常事。未必為疫。夫疫者。感天地之戾氣也。戾氣者。非寒非暑。

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別有一種戾氣。多見于兵荒之歲。間歲亦有之。但不甚耳。上文所言。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為時行之氣。雖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殊不知四時之氣。雖損益于其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源。假令正二月應煖。偶因風雨交集。天氣不能溫熱。而多春寒。所感之病。輕則為感冒。重則為傷寒。原從感冒傷寒。法治之。但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時嚴寒殺厲之氣。為重。投劑不無有輕重之分。此即應至而不至。

至而不去。二事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寒之氣先至。所感之病。大約與春寒彷彿。深秋之寒。終不若冬時殺厲之氣為重。此即未應至而至。即冬時嚴寒倍常。是為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即病之傷寒耳。假令夏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為至而不及。時多亢旱。爍石流金。為至而太過。太過則病甚。不及則病微。至于傷暑一也。其病與四時正氣之序何異耶。治法無出于香薷飲而已。

其冬時有非節之暖。名曰冬溫。

爍與鍊同
爍石流金楚辭招魂字面

此即未應至而至也。按冬傷于寒。至春變為溫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暖為冬溫。一感于冬寒。一感于冬溫。一病兩名。寒溫懸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似耶。夫四氣乃二氣之離合也。二氣即一氣之升降也。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之極。為陰陽離離。則氣亢。氣亢則致病。亢氣者。冬之大寒。夏之大暑也。將升不升。將降不降。為陰陽合合。則氣和。氣和則不致病。和氣者。即春之溫暖。秋之清涼也。是以陰極而陽氣來。和為溫暖。陽極而陰氣來。和為清涼。

補遺

涼斯有既濟之道焉。若夫春寒秋熱為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因以為疾。若夏涼冬煖，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暖清涼，未必為病，又烏可以言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天有暴寒者，此皆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有殊耳。

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為病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為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則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熱亦重。感寒之輕，病亦輕；而熱亦輕。是重于冬，而畧于三時；至夏而又畧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以其時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其時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

矛盾 韓非子難一

畫蛇添足

史記楚世家

陳軫語

諸家溫疫諸

條共出王肯

堂傷寒準繩

快之七

張璧号雲岐

子潔古之子

也著醫學新

熱亦微由是言之在冬時陽氣潛藏為寒所折病熱更微此則反是夏時感寒為重冬時感寒為輕前後矛盾于理大違又春夏秋三時偶有暴寒所着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不當另立寒疫之名若又以疫為名殊類畫蛇添足

諸家溫疫正誤

雲岐子 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病尚在而不除者亦為瘟疫病也 如太陽證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溫病也 如身熱目痛不眠汗下過

說保命傷寒論叔和百問

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溫病也 如胸脇脹滿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弦者少陽溫病也 如腹滿咽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溫病也 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少陰溫病也 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經而治之 如發斑乃溫毒也

按傷寒敘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為傳經盡七日後傳太陽

為過經雲岐子所言傷寒過經不愈者便指為溫病竟不知傷寒溫病自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過經變為溫病者若果溫病自內達外何有傳經若能傳經即是傷寒而非溫病明矣

汪云 愚謂溫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溫

氣則為溫病此叔和之言非仲景本論更遇溫熱氣即為溫毒熱

比溫尤重故也 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不感異氣

名曰溫病此病之稍輕者也溫病未已更遇溫氣變

為溫病此病之稍重者也 傷寒例以再遇溫氣名

汪機字省之
号石山

曰溫疫 又有不因冬傷於寒至春而病溫者此特

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如冬之傷寒秋之傷濕夏之

中暑相同也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夏暑

若感秋涼之氣可名秋涼病矣春溫可以為溫病秋

涼獨不可為涼病乎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濕証據

塞既知春秋涼病有碍反而思以此觀之是春之溫病

之則知春溫病殊為謬妄矣 有三種不同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為溫病者有溫病

未已再遇溫氣而為溫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為

溫病者有不因冬傷於寒不因更遇溫氣只於春時

感春溫之氣而病者若此三者皆可名為溫病不必

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

凡病各有病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如傷食。自覺飲食過度。各有所責。至於溫病。乃伏邪所發。多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條焉而病。詢其所以然之故。無處尋思。况求感受之際。且自不覺。故立論者。或言冬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溫氣。或言傷寒過經不解。或言冬時伏寒。至春夏乃發。按冬傷于寒。春必病溫。出自素問。此漢人所撰。晉時王叔和又以述傷寒例。益順文之誤。或指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亦漢人所撰。但言斷又見冬時之溫病。喪致病。不言因邪治病。

與春夏之溫疫。脉證相同。治法無異。據云冬時即病為傷寒。今溫病亦發于冬時。思之至此。不能無疑。乃覺前人所論難憑。務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可言傷寒。又不可言伏寒。因以冬時非節之暖。牽合而為病原。不思嚴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故為病最重。至于溫暖。乃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之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其肅殺之令。權施仁政。未有因其仁政而反蒙其害者。切嘗較之冬時未嘗溫暖。亦有溫病。或遇隆冬。暫時溫煖。雖有

溫病感溫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烏足以為定論或言感三春當冷之溫氣為溫病夫春時自應溫暖責之尤其無謂或言溫病後感溫氣而為溫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汗下過經不愈者為溫病則又指鹿為馬活人又以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為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為秋溫轉屬支離陶氏又以秋感溫氣而為秋溫明是雜證敘溫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愈繁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亾羊之感與醫

支離莊子字而

與當作于

道何補

活人書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疼身體肢節痛重其脈洪盛者熱也冬傷于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治熱病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煩躁宜大青龍湯然夏月藥性須帶涼不可太溫桂枝麻黃大青龍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麻黃大青龍加知母石膏或加升麻蓋桂枝麻黃性熱地暖處非西北之比夏月服之必有發黃出斑之失熱病三日外與前湯不差脈勢仍數邪氣猶在經

下準繩作京

絡未入藏府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可代桂枝證。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湯證也。若三夏至夏為晚發傷寒。梔子升麻湯亦暫用之。王宇泰述萬曆癸卯李氏

一。腎應舉南下時方盛暑傷寒。一。太學生新讀仲景書。自謂知醫。投以桂枝湯。入腹即斃。大抵麻黃桂枝二湯。隆冬正傷寒之藥。施之于溫病。不可。况于熱病乎。

按活人書以溫熱病用桂枝麻黃。雖加涼藥終未免發散之誤。不危幸矣。豈止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而已哉。至此尚然不悞為半裏之證。且言邪氣猶在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悔。王

宇泰非之甚當。是以不用麻黃。桂枝賢于活人書遠矣。究竟不識溫熱之源。是以不知用藥耳。

春溫 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肝。或身熱頭疼。目眩嘔吐。長幼率相似。升麻葛根湯解肌。湯四時通用。敗毒散 陶氏曰。交春後至夏至前。不惡寒而渴者。為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汗。急證現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之。不可誤汗。誤下。當須識此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夏溫 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或

理活人書作
陶氏循準
綱之誤者粗
漏也

痘疹論

身熱頭疼。腹滿自利。長幼率相似。理中湯射干湯半
夏桂枝湯。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
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為熱病。止用辛涼之藥。解肌
不宜大汗。裏證見者。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
裏證治法同。

秋溫。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太熱折之。責邪在肺。濕
熱相搏。民病咳嗽。金沸草散。白虎加蒼朮湯。病癰發
黃。茵陳五苓散。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
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亦用辛涼之藥。

加疎利以解肌。亦不宜汗。裏證見者。宜攻下。表證不
與正傷寒同法。

冬溫。活人書云。冬應寒。而反太溫。折之。責邪在腎。
宜萎蕤湯。丹溪曰。冬溫為病。非其時。有其氣者。冬時
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表藥。
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證希有。南方卑濕
之地。更遇久雨淋漓。時有感濕者。天地或時久雨。
或時亢旱。蓋非時令所拘。故傷濕之證。隨時有之。
不待交秋而後能也。推節菴之意。以至春為溫病。

痘疹論

補遺

五

膠柱鼓瑟
子汾言先知
焉

至夏為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然至秋冬。又
未免溫病。只得勉以濕證抵搪。且濕為雜證。更不
可借此混淆。惟其不知溫病四時皆有。故說到冬
時。遂付之不言。王字泰氏因見陶氏不言。乃引丹
溪述。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溫之缺。然則冬時交
錯之氣。又不可以為冬溫也。俗人但言四時之溫。
蓋不知溫之源。故春責清氣。夏責寒氣。秋責熱氣。
冬責溫氣。殊不知清溫寒熱。總非溫病之源。復以
四時專令之藏而受傷。不但膠柱鼓瑟。且又罪及

無辜矣。

瘟疫論下卷 終

東都

黑弘休伯芝甫 標註

補遺

冬

每部必有印記
若無者係偽刻



享和改元歲在辛酉秋七月

翻刻

姪黑正玄校

嚮我伯父樹菴先生行餘久會業及溫疫論余輩有所質疑焉
則以其嘗所考證應之一以經驗四種本為善蓋坊間舊刻乃
劉啟氏所擅改竄多失作者意且訛點疎謬而復不辨矣今以
先生嘗所釐正為同社翻刻藏於家塾云爾 姪黑正玄記



享和三癸亥年二月發行

京二条柳馬場

林伊兵衛

大坂心齋橋二丁目

松村九兵衛

江戸日本橋通三丁目

前川六九衛門



書肆

